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新浩然資電科技有限公司（地址：新竹市北區天府路一段 495 號 9 樓）與申訴人因購買二手主機板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08 年 6 月 5 日下午 4 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